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保留意见
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

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审计机构”）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莱特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[2022]0010908 号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。

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意见如下：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、客观反映了事项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认同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监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
2021 年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监事： _____ _____ _____
 刘由材 肖 访 周 莉

2022 年 4 月 27 日